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重賢

上列聲請人因觀察勒戒案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毒抗字第12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所為之第二審確定裁定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毒聲字第58號），聲請重新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重新審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呂重賢於114年4月18日時為警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採尿時間回溯96小時內驗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經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第1項之規定，要求法院於裁定觀察、勒戒前，「應」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法院並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應保障被告權利，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為此懇請鈞院准予，爰聲請重新審理云云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為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，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。二、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三、原裁定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四、參與原裁定之法官，或參與聲請之檢察官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已經證明者。五、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應不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者。六、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；聲請重新審理，應

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；但聲請之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之日起算；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，或程序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發現「確實之新證據」，除須原確定裁定未及審酌，具有「新規性」外，尚須符合「確實性」之要件，即足以推翻原裁定，而足另為有利受處分人之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前揭意旨聲請重新審理，然其所述顯與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重新審理之要件不合。故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